

沈环沈北审字〔2026〕32 号

关于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辽宁四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复合材料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财落街道三家子村，本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主要生产产品为各类压力容器及轻型钢结构和重型钢结构预制及通风管道，年生产能力 10000t。为拓展经营板块、丰富产品体系，现新增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扩建项目生产工程改性塑料的主要设备为混料机、上料机、挤出机、抖干机、吹干机、切粒机等，生产塑料膜的主要设备为 ABC 自动双收卷吹膜机、印刷机、制袋机、压膜机、纸筒收卷机、辊筒冷却机、泡辊机。项目建成后可生产工程改性塑料 4000t/a，拉伸膜 1000t/a，气泡膜 1500t/a、ABC 膜 3200t/a。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挤出、压膜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 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

3. 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根据“报告表”预测，挤出、压膜工序和印刷工序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表 1 限值要求，挤出、压膜工序排放的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 1993）表 2 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21/3161-2019）表 2 标准，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1.4614t/a。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补水，排水用做洒水抑尘。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本项目化粪池容积为 90m³，停留时间大于 12h，污水排放和处置方式可行、有效，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隔声及基础减振，同时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处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原料的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垃圾、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油墨、废油墨桶等。

其中，原辅材料包装、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新建的 1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满足暂存要求；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油墨、废油墨桶为危险废物，依托现有的 60m²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 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 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 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 并依法开展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工作, 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 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五、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 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 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二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位于三环路内的建设项目, 要达到国三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 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将移动源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

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沈北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4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北执法大队

经办人：刘艳

共印 3 份